

檔號：57A0399  
保存年限：03年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64  
聯絡人：高志璋  
電話：(02)7736784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10101646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教師節百萬學生敬師傳唱紫錐花運動主題曲「明天會更好」競賽活動實施計畫(0164652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1年教師節百萬學生敬師傳唱紫錐花運動主題曲「明天會更好」競賽活動實施計畫乙案，請鼓勵所屬積極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得依「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申請補助；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本部學生軍訓處

101/09/05 12:36:03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組員邱靜儀

組長劉洸甫

代為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



學生事務處

Y6

# 101 年教師節百萬學生敬師傳唱紫錐花運動主題曲「明天會更好」

## 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 一、計畫緣起

為迎接 101 年教師節，於教師節當日課餘時間，協助校內學生，以創意方式，自主集體傳唱「明天會更好」歌曲，表達對於師長的尊敬、感激與祝福，並傳播「紫錐花運動」健康、反毒及愛己愛人之意象，引導校園反毒之聲勢，並散發學子的熱情與理想，形塑飛揚青春、無毒最美的精彩校園生活，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大專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各縣市聯絡處、本部中部辦公室。

### 三、參加對象

(一)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以學校或幼兒(稚)園為單位)鼓勵積極參加。

(二)競賽區分幼兒(稚)園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大專校院組等 5 組。

### 四、活動方式

#### (一)送件徵件

1.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鼓勵學生組一群體或全體於 101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當天，透過創意方式傳唱紫錐花運動主題曲「明天會更好」。學校得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社區人士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並予以錄製當日活動實況影音(3 至 5 分鐘內)。
2.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於活動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101 年 10 月 5 日前)，將(1)報名表 (2)實況影音光碟 (3)授權書等資料函報以下單位，逾期恕不予受理：
  - (1)大專校院：向各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報送。
  - (2)高中職校：除臺北市及高雄市所屬高中職校向教育局報送外，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校請向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報送。
  - (3)國民中小學、幼兒(稚)園：向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報送。
3. 負責評選作業機關，請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將評選結果函報本部辦理表揚作業。
4. 報名表及授權書格式，如附件 1、2。

#### (二)評選標準

本競賽以創意唱法、並得輔以動作、配樂等方式傳唱指定之紫錐花運動主題曲「明天會更好」，以各校呈現之音樂表現、團隊精神、創意構想、主題融

入(包含教師節、紫錐花運動及反毒等重點)、影音剪輯技巧，列為評分項目，配分標準詳如附件3評分表。

### (三)評選方式及名額

1. 評選作業應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倘未達獎勵標準，得酌予減少表揚校數。
2. 評選作業權責單位：
  - (1)大專校院：由各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於101年10月15日(星期一)擇優推薦3名函報本部，並由本部選出8名辦理表揚。
  - (2)高中職校：各縣市聯絡處於101年10月15日(星期一)前各推薦3名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由中部辦公室擇優選出15名報部表揚；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擇優選出2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擇優選出1名報部表揚。
  - (3)國民中小學、幼兒(稚)園：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區分幼兒(稚)園、國小、國中組，分學制遴選績優幼兒園5名、國小組5名、國中組3名，公開表揚，並將第1名函報本部表揚。

### 五、獎勵與表揚

- (一)函報本部表揚之第1名校(園)，由本部辦理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幀，同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予敘獎。
-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遴選績優學校及幼兒(稚)園，由各單位辦理公開表揚並秉權責予以敘獎。

六、本實施計畫聯絡人：教育部軍訓處 高志璋 專員。電話：(02)77367846。傳真號碼：(02)33437864，E-mail：[william7@mail.moe.gov.tw](mailto:william7@mail.moe.gov.tw)

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得依本部「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申請補助；經費補助申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

- (一)本競賽活動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 (二)參賽作品應確實遵守著作權之規定，如有侵權行為由參賽學校或幼兒(稚)園自負法律責任，並撤銷其參加及得獎資格。
- (三)該投稿稿件若蒙錄取，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影片全部內容，授權教育部運用。
- (四)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請各機關、學校秉權責核實獎勵。
- (五)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及公布於本部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http://enc.moe.edu.tw/>)公告。

附件 1

101 年教師節百萬學生敬師傳唱紫錐花運動主題曲「明天會更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幼兒(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B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D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E 大專校院組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送件學校			
校長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創意理念	(此項為必填，說明約 150 字內)		
注意事項	請參賽學校於郵寄前檢視送件應備資料 1、實況影音光碟一式 2 份。 2、本送件表一式 2 份(填妥各欄位)。 3、著作授權書一式 2 份(填妥各欄位)。		

## 101 年教師節百萬學生敬師傳唱紫錐花運動主題曲「明天會更好」

### 競賽活動參賽學校聲明及著作權授權書

本參賽作品保證為授權學校所創製，內容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授權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而致教育部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該投稿稿件若蒙錄取，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影片全部內容，授權教育部運用。教育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後典藏、散布出版方式發行或上載網站，及提供相關宣傳使用，為符合典藏及推廣服務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依本授權所為之典藏、重製、發行及利用均為無償。

101 年教師節百萬學生敬師傳唱紫錐花運動主題曲「明天會更好」競賽活動評分表

項目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評審意見	備註
1	演唱表現	15 分			
2	團隊精神	20 分			
3	創意構想	20 分			
4	主題融入(包含教師節、紫錐花運動及反毒等重點)	25 分			
5	影音剪輯技巧	15 分			
6	其他(美工、服裝、道具、時間掌握...)	5 分			
總分					

